**旅游学院****《西北师范大学“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执行计划**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关于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的基本精神，积极稳健地推动《西北师范大学“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具体实施，根据旅游学院的办学宗旨、办学目标、专业建设思路、人才培养方案以及教学实际情况等，特制定本执行计划。

**一、****旅游学院五育考核评价领导小组构成**

1.组长：

谢致远（书记） 梁旺兵（院长）

2.组员：

万建斌（副院长） 王耀斌（副院长） 王力（副院长）

戴小武（副书记） 柴亚林（副院长） 冯玉新（系主任）

欧阳正宇（系主任） 万抒佳（系主任） 谢民（系主任）

陈娟娟 梅天鹏 种媛

**二、旅游学院五育考核评价领导小组职责**

1.负责制定旅游学院《西北师范大学“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具体执行计划。

2.负责推动实施《西北师范大学“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及旅游学院具体执行计划。

3.负责对《西北师范大学“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进行解释说明。

4.负责对各育考核评价工作小组的工作进行统筹指导。

**三、各育考核评价工作小组**

（一）德育考核评价工作小组

戴小武 欧阳正宇 冯玉新 各班主任、辅导员

制定旅游学院本科生德育考核评价项目及评价标准（附件1）

（二）智育考核评价工作小组

柴亚林 杨波 谢民 各班主任、辅导员

制定旅游学院本科生智育考核评价项目及评价标准（附件2）

（三）体育考核评价工作小组

王耀斌 鲁梦鸽 种媛 各班主任、辅导员

制定旅游学院本科生体育考核评价项目及评价标准（附件3）

（四）美育考核评价工作小组

王力 万抒佳 席聪 各班主任、辅导员

制定旅游学院本科生美育考核评价项目及评价标准（附件4）

（五）劳育考核评价工作小组

万建斌 陈娟娟 梅天鹏 各班主任、辅导员

制定旅游学院本科生劳育考核评价项目及评价标准（附件5）

**附件1：**

**旅游学院本科生德育考核评价项目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价内容** | **主要环节** | **评价标准** | **APP记录方式** | **职责和任务** |
| 1.思想政治理论课（30%） | 根据课程目标 | 按教学大纲要求确定 | 思政理论课考试成绩 | 教务系统中当学年思想政治理论课平均成绩。 | **专业任课教师：**课程要求**班主任：**通过主题班会、谈心谈话、走访宿舍，强化思政教育能力,提升活动组织能力,优化规划管理能力。 **辅导员：**坚持思想引领。关注学生成长发展，指导学生全面发展。深入课堂、宿舍，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问题、焦点问题进行及时教育和引导，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明确生涯目标，形成学习计划，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 2.课程思政（30%） | 两个学期专业课和通识课课程思政记录生成的当学年课程思政成绩。 | 评价学生感受课程思政的过程和效果，以“课程思政学习报告”形式进行考核和评价。 | 每学期提交5篇“课程思政学习报告”，每篇不少于200字，计10分，每学年总计100分。 | 学生本人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学生在“五育并举”考核评价APP平台（以下简称APP平台）上按要求提交有关课程中蕴含的爱国主义、自然辩证法、唯物论、科学精神与人文情怀、工匠精神、科学伦理等学习报告，成绩由APP自动生成，学院德育考核评价工作小组抽查。 | **专业任课教师：**更多地将思政内容融入专业知识中，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目的，实现三全育人。**班主任：**通过主题班会开展课程思政。改变思政教育与学生管理“两张皮”现象。 **辅导员：**通过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课、军事理论课、就业指导课等公共课程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发挥课堂育人的主渠道作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明确生涯目标，形成学习计划，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 3.课外德育教育（40%） |  |  | 当学期记录生成的课外德育教育成绩。学生本人在APP平台上提交相关材料，审核后由APP平台自动记加分、分团委负责记减分，APP平台自动核算总成绩，并根据“评价标准”生成个人德育成绩报表和班级成绩报表，学院德育考核评价工作小组抽查。 | 按以下五个方面记录 |  |
| 1）思政学习与品德修养（20分） | 积极参加思政学习，政治素养高，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 | 参加学校、本学院或其它学院开展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参加团组织生活；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学生骨干培训班、团学干部培训班；创建“活力团支部”；参加先进事迹报告会学习强国、青年大学习。**“旅院逸品”项目：参加中国革命史、中国共产党历史学习班；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以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结合大学生普遍关注的社会问题、社会热点为主题开展的演讲会或者辩论赛等活动；参加学院组织的“四史”学习理论小组；积极参与班团组织生活，认真完成“青年大学习”等团组织活动。** | **主题教育活动：**每学年共计20次党、团、社、班主题教育和组织生活（其中10次团员思想政治教育、团员组织生活），参加1次计1分；**获奖：**团支部获评各级“荣誉团支部”等集体荣誉，班级每位同学加分：“院级”计2分、“校级”计3分、“省级”计4分、“国家级”计5分。 | **活动：**填写“活动主题”、“见证人姓名（能进入并注册APP的校内人员：同班同学、班团干部或本学院老师，下同）”、“见证人电话”、上传作品图片（或现场照片1张）、不少于100字的总结1篇，并督促见证人确认，见证人确认后APP根据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次数自动计分；**获奖：**个人上传获奖证书、并选择“级别”（**“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班主任审核（**同意/不同意**）后APP根据“级别”自动计分。 | **专业任课教师：**无。**班主任：**扎实开展班级范围内的新生入学教育，认真完成班级班委选拔，职责分工明确。通过日常教育、主题班会、班级活动等形式，培养学生集体意识、纪律意识、责任意识。 **辅导员：**做好各项活动策划、组织、过程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学生：**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做到学习有收获、思想有提升、行动有进步、活动有记录。 |
| 2）诚实守信与遵纪守法（20分） | 遵守校纪校规，为人诚信，考试诚信，学术诚信、借贷诚信、交往诚信 | 遵守法纪、校规校纪、院规院纪；上课出勤、寝室规章、实验室安全、网络安全等守纪情况；参加校园安全教育、防网络诈骗安全教育；参加实验室安全使用规范培训。**“旅院逸品”项目：参加旅游产业职业道德素养培训；参加院校组织的“文明宿舍”评选活动；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宿舍文化节活动；积极参与以班级为单位举办的“感念师恩”教师节感恩活动。** | 无违纪、失信现象，系统自动赋值20分；违反校规校纪、院规院纪情况，每次扣3分；宿舍使用违章电器，每次扣3分；无故旷课每次扣1分。其他失信行为每次扣3分。受到院校通报批评或处分的，每次扣10分（同一事件不累计扣分）累计扣完20分为止。 | 本项APP自动赋值20分；各项扣分根据日常管理记录，由班委、学院团委负责填写、团委负责审核（记减分，扣完20分为止）。 | **专业任课教师：**无。**班主任：**制定相应工作计划，开展相关主题的主题班会。定期走访学生宿舍、开展谈心谈话，对重点关注学生定期了解学习、生活情况，加强家校联系。 **辅导员：**制定定期查课、查宿计划，定期检查结合突击检查，完成每周查宿通报及违规违纪学生处理。做好各项活动策划、组织、过程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做好周报、月报，及时公布，将相关数据与学术评奖评优挂钩，考评结果纳入各班综合测评。**学生：**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做到学习有收获、思想有提升、行动有进步、活动有记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 3）团队合作与创新精神（20分） | 积极申报和参加各类学术科研、技能项目、创新创业项目；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等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技能竞赛。 | “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立项、中期答辩、结项；各类学术科研、技能项目立项、中期答辩、结项；“挑战杯”课外学生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生命科学竞赛；师范生教学竞赛；从师从业技能大赛系列活动；各类学科竞赛、技能竞赛。**“旅院逸品”项目：参加旅游文创类竞赛；获得导游资格证书、鼓励获得教师资格证，注册会计师证、法律职业资格证。积极参与学院举办的红色导游讲解词大赛、景区规划设计大赛、文旅IP大赛等专业赛事。加强对“博创空间”学生创新创业平台的建设、宣传和支持。** | **参加和申报科研创新活动、项目和竞赛：****“参与”：**“院级”每项计1分“校级”每项计3分“省级”每项计6分“国家级”每项计10分**“主持”：**“院级”每项计5分“校级”每项计10分“省级”每项计15分“国家级”每项计20分**获奖：****“参与”：**“院级”每项计1分“校级”每项计3分“省级”每项计6分“国家级”每项计10分**“主持”：**“院级”每项计5分“校级”每项计10分“省级”每项计15分“国家级”每项计20分 | **参加和申报科研创新活动、项目和竞赛：**填写“活动主题”/“项目主题”/“竞赛名称”、“主办单位”、选择“级别”（**“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选择“角色（**“参与”、“主持”**）”、上传现场照片1张或能证明参与活动的文件、证书（JPG或PDF格式）1份、不少于100字的总结，班主任审核（**同意/不同意**）后APP根据“级别”和“角色”自动计分；**获奖：**获奖个人上传获奖证书、并填写“项目名称”、“竞赛名称”、“主办单位”、选择“级别”（**“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选择“主持”或“参与”，班主任审核（**同意/不同意**）后APP根据“级别”和“角色”自动计分。 | **专业任课教师：**在课上课下积极指导学生参与的各类学术科研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学科竞赛、专业技能大赛。**班主任：**宣传组织动员学生积极参与各类赛事，在班级内形成良好的参赛氛围，对不积极参与的学生进行分类指导教育。 **辅导员：**关注各类赛事信息，及时公布相关赛事的参赛报名情况，并及时统计学生报名情况。组织、保障好各类大型赛事的院级选拔赛事，公平、公正、公开，优质的向学校推送参赛队伍。组织开展学院范围内相关赛事和活动，做好各项活动策划、组织、过程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积极邀请校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开办专题讲座、专题报告会，邀请相关赛事优秀获奖团队、个人举办经验分享交流互动活动、联系专业人士对各类赛事中进入校赛、省赛的学生提供专业上帮助和指导。加强对学院“博创空间”创新创业工作室平台的建设和宣传，让更多学生感受到创新创业的热烈氛围和积极向上的学习气氛。**学生：**积极参加各项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活动。 |
| 4）志愿服务与责任担当（20分） |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会工作，履行学生干部岗位职责 | 学校、学院组织的劳动、志愿服务类、社会实践类活动；学生工作岗位履职情况。**“旅院逸品”项目：参加各级各类博物馆志愿讲解服务；参加各级各类礼仪志愿服务；参加各级各类礼仪、礼仪培训指导志愿服务；参加各级各类博物馆、校史馆、旅游景点等志愿讲解服务。** | **活动：**根据参加志愿服务类、社会实践类活动次数相应加分，每参加一项计2分。**获奖：**（团体获奖：有团队或项目负责人、组长或领队的，“角色”分“参与”或“主持”；无团队或项目负责人、组长或领队的，所有成员“角色”为“参与”；个人获奖“角色”为“主持”）**“参与”：**“院级”每项计1分“校级”每项计3分“省级”每项计6分“国家级”每项计9分**“主持”：**“院级”每项计2分“校级”每项计5分“省级”每项计8分“国家级”每项计12分 | **活动：**填写“活动主题”、“主办单位”、“见证人姓名、“见证人电话”、上传作品图片（或现场照片）、不少于100字的总结，并督促见证人确认，见证人确认后APP根据“级别”自动计分；**获奖：**填写“项目名称”、“主办单位”、并选择“级别”（**“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选择“角色（**“参与”、“主持”**）”、个人上传获奖证书，班主任审核（**同意/不同意**）后APP根据“级别”和“角色”自动计分；**学生干部：**选择学生干部类型（校学生会、院学生会、班干部），填写职位，上传不少于100字的工作心得或总结，学院团委审核“合格”，APP自动计2分。 | **专业任课教师：**结合项目课题指导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班主任：**开展相关主题的主题班会，对班级开展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辅导员：**制定定期查宿计划，定期检查结合突击检查，完成每周查宿通报及违规违纪学生处理。做好劳动教育、志愿服务活动周报、月报，及时公布，将相关数据与学术评奖评优挂钩，考评结果纳入各班综合测评。严格落实学院助学育人岗位选拔、录用及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学生干部履职尽责情况，对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工作中存在违反学生干部管理规定的行为者，进行劝退、撤职处理。**学生：**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做到学习有收获、思想有提升、行动有进步、活动有记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 5）校园文化与心理健康（20分） | 参加学校、学院和班团组织的校园文化活动；积极参加心理健康讲座、活动 | 学校、学院、班团组织的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学校、学院开展的心理健康知识培训、讲座、知识竞赛；心理健康趣味运动会。**“旅院逸品”项目：参加服务心理学、消费者心理学社团活动；参加融思想性、文化性、艺术性相统一的参观式、访问式、影视式、报告式等课外活动；充分利用开学典礼、清明节、学雷锋月、中秋节等节日契机，培养学生爱国情怀、集体主义以及革命优良传统等，从而有效实现德育目标。** | **活动：**每参加一项计2分。**获奖：**（团体获奖：有团队或项目负责人、组长或领队的，“角色”分“参与”或“主持”；无团队或项目负责人、组长或领队的，所有成员“角色”为“参与”；个人获奖：“角色”为“主持”）**“参与”：**“院级”每项计1分“校级”每项计3分“省级”每项计6分“国家级”每项计9分**“主持”：**“院级”每项计2分“校级”每项计5分“省级”每项计8分“国家级”每项计12分。 | **活动：**填写“活动主题”、“主办单位”、选择“级别”（**“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上传作品图片（或现场照片）、不少于100字的总结，APP根据“级别”自动计分；**获奖：**填写“项目名称”、“主办单位”、并选择“级别”（**“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选择“角色（**“参与”、“主持”**）”、个人上传获奖证书，班主任审核（**同意/不同意**）后APP根据“级别”和“角色”自动计分。 | **专业任课教师：**无。**班主任：**为班级校园文化活动开展做好组织保障工作，公开透明班费支出，合理预算活动经费。参与指导学生校园文化活动。 **辅导员：**根据院校需求策划、组织相关校园文化活动，做好校园文化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及后续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校园文化活动的过程评价和表彰工作。负责活动宣传中的审核、发布工作。**学生：**根据自身发展需求积极参与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学生干部、班干部负责班级中的组织工作，保证活动的顺利开展。 |

备注：每项考核标准中，得分超过该项满分，以满分计。

**附件2：**

**旅游学院本科生智育考核评价项目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价内容** | **主要环节** | **评价标准** | **APP记录方式** | **职责和任务** |
| 1.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80%） | 根据课程目标 | 按教学大纲要求确定 | 期末考试+课外延伸“五个环节”构成。 | 教务系统中当学期理论课程成绩。 |  |
| 实习单位、教师、学术委员分会决定。 | 教务系统中当学期实践课程成绩。 |  |
| 2.专业能力提升（20%） | 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学术活动学术成果 | 参加专业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学术活动、产出学术成果**“旅院逸品”项目：参加专业认知、专业见习、专业实践活动。** | 成果认定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和《西北师范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 按以下四类记录。 |  |
| 1）学科专业竞赛 | 参与竞赛获得的成果 | 学校或学院认定的各类学科竞赛、技能竞赛等**“旅院逸品”项目：参加全国大学生旅游创意大赛、全国大学生红色旅游创意策划大赛、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商务会奖旅游策划竞赛。** | 获得国家级奖励者计100分；获得省、部、厅级奖励者计80分；获得校级奖励者计60分；获得院级奖励者计40分；虽未获奖但积极参与者，每参与1次计10分；不参加任何学科专业竞赛者计0分。 | 填写“项目名称”、“主办单位”、选择“级别”（省部、厅级、校级、院级、参与），个人上传获奖证书，班主任审核（同意/不同意）后APP根据级别自动积分。 | **专业任课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学生各类学科竞赛。**班主任：**在班级内营造浓厚的学科竞赛参与氛围，选拔优秀学生、专业技能突出学生组成学科竞赛参赛小组，重点培养指导。 **辅导员：**根据院校需求策划、组织相关赛事的院级选拔赛，公平、公正、公开选拔推荐优秀团队。不定期邀请校内外知名学者、专家作专题报告，指导学生参赛。开展优秀获奖选手、团队进行经验分享交流活动。**学生：**根据自身发展需求积极参与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学生干部、班干部负责班级中的组织工作。 |
| 2）创新创业 | 参与创新创业的次数与成果 | 学校或学院认定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提升计划等**“旅院逸品”项目：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校期间正规注册获得营业执照，进行合法运营的各类创新创业工作室、项目公司等。** | 参加培训1次记10分；参加比赛并获得国家级奖励者计100，获得省、部、厅级奖励者计80分，获得校级奖励者计60分，获得院级奖励者计40分，虽未获奖但积极参与者，每参与1次计10分；参加项目和科研，获得国家级奖励者计100分，获得省、部、厅级奖励者计80分，获得校级奖励者计60分，获得院级奖励者计40分，积极参与者该项成绩每参与1次记10分。 | 参加培训，填写“培训名称”、“主办单位”、上传现场照片1张或能证明参与活动的文件、证书（JPG或PDF格式）1份，班主任审核（同意/不同意）后APP根据自动计分；参加比赛或科研，填写“项目名称”、“主办单位”、选择“级别”（国家级、省、部、厅级、校级、院级），个人上传获奖证书或科研证明，班主任审核（同意/不同意）后APP根据级别自动积分; | **专业任课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学生各类创新创业赛事。**班主任：**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创新创业赛事。 **辅导员：**根据院校需求策划、组织相关赛事的院级选拔赛，公平、公正、公开选拔推荐优秀团队。不定期邀请校内外知名学者、专家作专题报告，指导学生参赛。开展优秀获奖选手、团队进行经验分享交流活动。**学生：**根据自身发展需求积极参与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干部、班干部负责班级中的组织工作。 |
| 3）学术活动 | 参加学术活动的次数与质量 | 学校、学院举办的各类学术讲座（学术报告）**“旅院逸品”项目：参加“青兰书院”读书活动、参加网络学术会议、观看网络讲座视频。** | 每参与1次且被认定合格者，该项成绩计10分，需完成300字的总结，上传听报告照片；从不参与学术活动者，该项成绩计0分。 | 填写“活动主题”、“主办单位”、选择“级别”（校级、院级）上传现场照片1张或能证明参与活动的文件、证书（JPG或PDF格式）1份，并撰写300字总结，班主任审核（同意/不同意）后APP根据自动计分； | **专业任课教师：**无。**班主任：**组织学生积极参与院校组织的学术活动。 **辅导员：**组织学生参与各类学术活动，做好活动考勤工作，制定学生学术活动记录本，学术活动结束后检查记录情况后盖章签退。**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学术活动，做好学习笔记及考勤记录。 |
| 4）学术成果 | 学术成果产出的评价 | 发表、出版、立项、申请专利等学术成果**“旅院逸品”项目：创建旅游主题自媒体账号、发表旅游美文、参加旅游规划设计工作。** | 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分类计分， A1 类论文每篇计 100 分、 A2 类论文每篇计 95 分、A3 类论文每篇计 90分、B 类论文每篇计 80 分、C 类论文每篇计 70 分、D 类论文每篇计 60 分。参与人按排名先后依次递减20分。著作：以第一作者出版且达到 10 万字的学术著作，A 类著作每部计 100分、 B 类著作每部计 80 分、 C 类著作每部计 60分。参与人按排名先后依次递减20分。应用成果：本人为第一申请人且以西北师范大学名义申请的发明专利等应用类成果， A 类成果每项计 100 分、 B类成果每项计 80分、 C 类成果每项计 70分、 D 类成果每项计 60 分。参与人按排名先后依次递减20分。科研项目：主持省厅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并结项计 100分, 参与者按排名先后，从70分依次递减，每次递减10分；主持学校立项“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等项目并结项，每项计 60分，参与者按排名先后，从40分依次递减，每次递减10分。获得立项但未结项，主持人和参与人均减半计分。 | 填写“项目类别”（论文、著作、项目、专利）、“出版或立项单位”、选择“级别”（A/A1/A2/A3、B、C、D、E、F、G、H、I），个人上传扫描件或科研证明，班主任审核（同意/不同意）后APP根据级别自动积分。 | **专业任课教师：**启迪学生创新思维，鼓励学生开拓钻研，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学术活动。**班主任：**引导学生根据各自兴趣爱好结成学术活动小组，积极参加科研活动。 **学生：**广泛阅读专业书籍，勤思考、勤动手，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活动。 |

备注：每项考核标准中，得分超过该项满分，以满分计。

**附件3：**

**旅游学院本科生体育考核评价项目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价内容** | **主要环节** | **评价标准** | **APP记录方式** | **职责和任务** |
| 1.体育课程成绩（45%） | 修读各类体育课程 | 一、二年级开设体育综合课和体育选修课，三、四年级学生通过网络智慧课堂修读体育课程。一至四年级本科学生，鼓励选修体育类通识课程，列入通识教育学分。 | 以当年开设的体育综合课、选修课和通识课成绩为依据，计算当年两学期平均成绩。 | 系统（平台）自行导入教务系统内当年学生体育课成绩（秋季学期末、春季学期末各导入一次，如有补考，以补考成绩为准），并自动计算平均成绩。 | **班主任：**关注学生体育活动，督促学生积极参加身体锻炼。 **学生：**树立科学生活观念，高度重视体育锻炼，科学、合理地参加各类体育活动。 |
| 2.体质测试成绩（20%） | 参加体质测试 | 组织一至四年级学生参加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同时在体育综合课程中，加入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项目的训练内容，科学合理安排训练计划。 | 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采用国家统一标准，直接取当年体质测试成绩（每年春季学期教务系统提供体质测试成绩，其中包含上年度秋季学期正常体质测试成绩和部分学生春季补测。 | 系统（平台）自行导入教务系统内当年学生体质测试成绩（秋季学期末、春季学期末各导入一次）。 | **班主任：**督促学生按计划参加体质测试。 **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稳步提升体质测试成绩。 |
| 3.日常体育活动（15%） | 个体日常体育锻炼 | 充分利用信息化工具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尊重学生个性化锻炼方式，鼓励学生多元化锻炼，科学管理，提升体育育人功能。 | 每周体育锻炼不少于三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每周**按照活动总时长评定成绩如下：不少于210分钟记100分，180-210分钟记90分，150-180分钟记80分，120-150分钟记70分，90-120分钟记60分，少于90分钟记0分。**每周**活动少于三次周成绩记0分。 | **活动：**学生自主在线打卡自主运动项目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位置信息及上传活动材料（图片或视频），每周不少于三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周成绩由系统（平台）自动生成，并同时生成累计周成绩平均成绩。年度最终日常体育活动成绩由最终累计周成绩平均获得。系统（平台）对每次少于30分钟的活动不予记录，对每周对少于90分钟或者少于三次日常体育活动进行周预警。**学生干部：**对因特殊情况请假未完成日常锻炼提交的请假材料予以审核标注后不计入平均成绩计算；不定期对提交活动材料进行抽检确认（是否取消该成绩及关联德育成绩）。 | **班主任：**督促学生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加强日常体育锻炼，积极组织班级特色体育活动。 **辅导员：**督促学生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加强日常体育锻炼，积极组织学院特色体育活动。**学生：**严格自律、磨炼意志，坚持参加日常体育活动。 |
| 4.参加、参与各学院组织的俱乐部活动、“一院一品”活动及各级各类体育赛事（20%） | 参与俱乐部活动、“一院一品”活动、各级各类体育赛事 | 参加各学院体育运动俱乐部，院级品牌体育活动（腰鼓训练队、乒乓球俱乐部、跑步俱乐部、跳绳俱乐部、健美操俱乐部……）;参加各类学校组织的各级体育赛事（国际马拉松、全运会、省运会、校运会、袁敦礼杯、董守义杯、师生联谊赛……）；现场观看各级体育赛事；参加体育学院专项训练课。**“旅院逸品”项目：踏勘徒步旅游线路、设计体育旅游活动与线路；倡导“一人一技”，在课余时间充分进行体育锻炼，培养每个学生拥有一项自己喜爱的体育技能，鼓励发展其为特长从而提升身体素质。** | (1) 每学年参加各学院组织的俱乐部和“一院一品”活动，每次计10分，次数多于（含）10次者，该部分成绩计100分；(2) 参加学校组织的国际、国家级、省级、校级运动会及各种赛事，其中参加国际赛事每次计90分，参加国家级赛事每次计80分，参加省级赛事每次计60分，参加校级运动会每次计20分，参加其他经学院认定的各种赛事每次计10分；(3) 每学年在比赛现场观看体育比赛每次计7分，多于（含）15次者，该部分成绩计100分；(4) 参加体育学院训练课的体育特长学生该部分成绩计100分；**成绩评定标准：**以上成绩可累计，直到100分。 | **活动：**学生通过系统（平台），参加、参与各学院组织的俱乐部活动、“一院一品”活动，在比赛现场观看体育比赛，支持二维码签到、签退，参与活动并且及上传活动材料（图片或视频），支持活动期间定位功能、活动写实上传功能。**参赛、获奖：**学生通过系统（平台）上传各级各类体育赛事获奖证明：填写“项目名称”、“主办单位”、并选择“级别”（“校级”、“省级”、“国家级”、“国际”）、个人上传获奖证书（或参加证明）。学生通过系统（平台）上传参加体育专项训练课证明。**学生干部：**选择发布包括参加、观看各类活动通知（时间、地点、内容、要求等信息）；审核参赛、获奖证书、证明（同意/不同意）后系统（平台）根据积分标准自动计算成绩。 | **专业任课教师：**无。**班主任：**指定班级活动具体负责人，制定相应考勤制度。 **辅导员：**组织策划学院各类品牌赛事，依托团委学术会、社团，成立体育运动俱乐部。组织学生积极参加院校举办的各类体育赛事、运动会。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现场观看体育赛事，做好活动考勤记录。**学生：**积极参与各类体育活动，做到“一人一技”积极参与体育锻炼。 |

备注：每项考核标准中，得分超过该项满分，以满分计。

**附件4：**

**旅游学院本科生美育考核评价项目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价内容** | **主要环节** | **评价标准** | **APP记录方式** | **任务和职责** |
| 1.美育理论课程（50%） | 美育理论课程 | 美育理论课程成绩由美育课程成绩按公式计算得到，美育课程成绩由美育通识课程考试成绩换算得到。美育通识课程考试成绩从学校教务系统中提取。 | 美育课程成绩的换算办法如下：**线上课程：**美育课程成绩=美育通识课程考试成绩\*90%；**线下课程：**美育课程成绩=美育通识课程考试成绩；**实操课程：**美育课程成绩=美育通识课程考试成绩\*110%。 | 学校教务系统中美育通识课程成绩。 |  |
| 2.美育实践课程（50%） | 美育实践活动，包括艺术实践类活动，竞赛类活动，观摩类活动，其他美育活动，以及实习等 | **1.艺术实践类活动：**（a）参加类活动。（b）参加艺术训练并考核合格。（c）在艺术活动中参与表演。 （d）学生个人或团体发表艺术作品。**2.竞赛类活动：**（a）参加由学校组织的艺术类竞赛。（b）以个人名义参加艺术类竞赛。（c）获得艺术类竞赛奖励。**3.观摩类活动：**（a）参加观摩类活动要提交图文并茂的观后感。**4.教育实习（专业实习）阶段的美育实践活动。****“旅院逸品”项目：拍摄旅游风格照片、视频；参加形象设计、形体训练；参加“旅之声”合唱团、“云霁”礼仪队活动。** | （1）参加类活动完成1次计10分；（2）参加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艺术训练并考核合格，完成1次分别计40、30、20、15、10分。（3）在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艺术活动中参与表演，完成1次分别计90、80、60、30、10分。（4）学生个人或团体发表艺术作品，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1次分别计90、80、60、30、10分。（5）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艺术类竞赛，完成1次分别计50、40、30、20、10分。（6）以个人名义参加的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艺术类竞赛，完成1次计10分。（7）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艺术类竞赛奖励1次分别计90、80、60、30、10分。（8）每学年同一个观摩活动首次完成（包括完成观摩活动并提交图文并茂的观后感）计10分，之后每次完成所获得的分数在上一次的基础上下调20%。（9）其他美育活动，参加1次计5分。（10）实习成绩为“优秀”，计60分；实习成绩为“良好”，计50分；实习成绩为“合格”，计30分；实习成绩为“不合格”，计0积分。 | **活动：**填写活动主题、主办单位、活动级别、见证人姓名、见证人电话、上传图片（或现场照片）。见证人确认后APP根据活动“级别”自动计分。**获奖：**填写获奖名称、主办单位、获奖级别、获奖团队人数、见证人姓名、见证人电话、个人上传获奖证书。见证人确认后APP根据活动“级别”和“人数”自动计分。**教育实习（专业实习）阶段的美育实践活动：**填写实习单位、带队教师姓名、带队教师电话、实习指导老师姓名、实习指导老师电话、实习成绩（“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班主任审核（属实/不属实）后APP根据“实习成绩”自动计分。 | **班主任：**重视学生美育教育，引导学生阅读美育书籍。 **辅导员：**组织策划学院各类品牌美育活动，依托团委学术会、社团，成立美育俱乐部。组织学生积极参加院校举办的各类美育活动、美育讲座，做好活动考勤记录。**学生：**积极参与各类美活动。 |
| 备注 | 关于美育实践课程成绩的几点说明 | （1）美育实践活动成绩超过100分后，每增加10分，兑换为美育理论课程成绩1分。（2）可以用艺术实践类活动或观摩类活动分数20分兑换竞赛类活动分数10分。（3）由实习成绩换算成的美育实践活动成绩可以作为艺术实践类活动或者观摩类活动分数，但不能作为竞赛类活动分数。 |  |

备注：每项考核标准中，得分超过该项满分，以满分计。

**附件5：**

**旅游学院本科生劳育考核评价项目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价内容** | **主要环节** | **评价标准** | **APP记录方式** | **任务和职责** |
| 1.个体劳动（60%） | 学生个人和学生宿舍评分标准 | 个人宿舍内务整理和宿舍卫生 | 1.每位本科生1-3年级每学年至少完成36学时的劳动教育，三学年完成108学时，认定2学分。2.每学年评价一次，最终劳育成绩由三学年的平均分确定，评价采用优秀（A，细分为A1、A2、A3三档）、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级评价。 | **学生端：**需要系统设置学生本人在周一至周五每天早上8点前个人整理内务后写生照片一张，宿舍值周学生每天宿舍卫生保洁照片一张，系统只允许现场拍照上传照片，个人照片内容含床铺和书桌，宿舍照片内容含宿舍整体和地面卫生。禁止学生上传手机相册照片，学生每上传1次内务整理后照片，APP平台计1.2分。上传照片成绩每学期核算1次，当学年成绩为两学期平均成绩。学生有照片上传和查看权限。 | **专业任课教师：**课前课间课后要求学生及时清理课堂环境卫生。**班主任：**开展相关主题的主题班会，对班级开展劳动教育、个人内务、集体劳动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并指定班委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辅导员：**制定定期查宿计划，结合APP上传图片，定期检查结合突击检查，完成每周通报及违规违纪学生处理公示。做好劳动教育、志愿服务活动周报、月报，及时公布，将相关数据与学术评奖评优挂钩，考评结果纳入各班综合测评。**学生：**认真遵守相关规定，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 2.集体劳动（20%） | 出勤、劳动态度、任务完成度 | 学校后勤保障部和学院划定的校园公共清洁区域、新校区北山绿化用地30余个山头劳动基地；**“旅院逸品”项目：参加学院每学期举办一次的劳动教育“三个一”活动，访一名劳动能手，学一种劳动技术，写一篇劳动收获，多参加服务学校、服务家庭、服务社会的各类劳动，从而培养学生情操，锻炼实践能力。** | 每周一次，学生出勤并按要求完成劳动内容，劳动态度端正、效果良好，即为满分100分。学生若无故不参加集体劳动或者学时不够，直接认定为0分。集体劳动成绩由系统直接认定，由后勤保障部负责监督。 | **学生端：**学生可在系统认领学校后勤保障部和学院在系统发布的划定的校园公共清洁区域、北山劳动基地等集体劳动任务。学生有任务认领和查看权限。**管理端：**学校后勤保障部和学院团委有在系统发布集体劳动任务、查看学生集体劳动完成情况及查看成绩的权限。 | **班主任：**指定班级活动具体负责人，制定相应考勤制度。 **辅导员：**组织学生积极参加院校举办的各类集体劳动，做好活动考勤记录。**学生：**树立劳动光荣观念，积极参与各类集体劳动。 |
| 3.劳动理论（10%） | 出勤、劳动态度、任务完成度 | 劳动教育线上课程学习和参与劳模面对面与劳动大讲堂等线下报告。 | 线上课程学习减半认定学时，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线下学习。学生按照规定学时完成劳动教育学习，态度端正、效果良好，即为满分100分。若无故不按要求参加劳动教育学习或者学时不够，直接认定为0分。劳动理论成绩系统直接认定。 | **学生端：**学生可在系统选党委学生工作部或学院负责组织的线下劳模面对面和劳动大讲堂报告；学生也可在系统选教务处提供的线上劳动理论课程。学生有劳动理论课程选择和查看权限。**管理端：**党委学生工作部、学院团委和教务处有在系统发布线下线上劳动理论课程、查看学生选课及完成情况、查看成绩的权限。 | **班主任：**指定班级劳动理论学习活动具体负责人，制定相应考勤制度。 **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劳动理论学习活动，做到理论联系实际。 |
| 4.公益劳动（10%） | 出勤、劳动态度、任务完成度 | 学校劳动教育平台公开发布的劳动内容和各学院发布的劳动内容**“旅院逸品”项目：参加各类旅游志愿讲解服务、参加各类礼仪志愿服务。** | 按照学校和学院劳动教育平台发布的工作岗位职责完成相应工作，态度端正、效果良好，即为满分100分。若无故不按要求参加公益劳动或者学时不够，直接认定为0分。公益劳动成绩评定“谁发布、谁考核”。 | **学生端：**学生可在系统认领学校和学院在劳动教育平台发布的公益劳动岗位。学生有岗位认领和查看权限。**管理端：**学校相关单位和学院团委有在系统发布公益劳动岗位、查看学生公益劳动完成情况及录入考核成绩的权限。 | **班主任：**做好本班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辅导员：**发布各类公益劳动信息，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做好活动评价与考勤记录。**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公益劳动，认真投入、讲求实效。 |

备注：每项考核标准中，得分超过该项满分，以满分计。